

跨区作业证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

二、检查方式

现场检查《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》

系统查询《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》

询问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跨区作业人员持有的《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》系假冒的

四、说明

1.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，是指驾驶操作各类联合收割机跨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（邻县除外）进行小麦、水稻、玉米等农作物收获作业的活动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

第十一条 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，机主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《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》（以下简称《作业证》）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农机管理部门免费发放《作业证》，并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。

第十二条 申领《作业证》的联合收割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号牌和行驶证；
- (二) 参加跨区作业队；
- (三) 省级农机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三条 《作业证》由农业部统一制作，全国范围内使用，当年有效。严禁涂改、转借、伪造和倒卖《作业证》。

第三十条 持假冒《作业证》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，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，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。